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元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艳	王东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	
电话	0632-6611106	0632-6611106	
电子信箱	fengyuan@fengyuanhuaxue.com	fengyuan@fengyuanhuaxu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331,971.38	213,506,739.38	-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14,300.78	14,699,471.06	-7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9,676.84	9,997,175.45	-10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96,668.56	-22,950,979.95	20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2.50%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0,226,040.52	927,805,231.91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8,237,954.08	585,023,695.70	0.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光辉	境内自然人	43.54%	63,300,000	47,475,000	质押	22,655,000
王连永	境内自然人	1.99%	2,900,000			
张顺发	境内自然人	0.49%	710,050			
唐建伟	境内自然人	0.39%	570,000			
潘婕	境内自然人	0.35%	505,500			
刘建宏	境内自然人	0.31%	447,000			
艾尔肯·绕孜	境内自然人	0.27%	389,600			
初志伟	境内自然人	0.26%	376,400			
万福信	境内自然人	0.26%	375,000	281,250		
王宝霞	境内自然人	0.25%	3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赵光辉、万福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两位股东与其他8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草酸及正极材料下游客户也受到较大影响,市场需求减少。面对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和困难,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在全体员工众志成城、奋斗拼搏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逐步实现了生产经营的平稳恢复运行。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33.20万元,同比下降23.97%,实现净利润341.43万元,同比下降76.77%;上半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在于疫情影响较大,尽管二季度随着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较快的恢复正常,客户订单也在逐步恢复,但受单位生产成本增加、疫情期间客户订单减少等原因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仍有较大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两大板块业务均有不同幅度下降,草酸系列产品合计实现收入1.09亿元,同比下降6.4%;锂电池正极材料实现收入5,319万元,同比下降45%。

公司草酸业务板块合计产销量虽有所下降,但工业草酸及草酸盐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积极增长;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在经历了一季度的困难时期后,二季度销量及客户订单逐步恢复,为下半年恢复性运营奠定了良好基础。

针对草酸产品传统应用领域(稀土、制药行业),公司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参数,提供差异化产品;同时,公司南京莱华草酸项目亦在积极推进中。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方面,公司继续推进在建项目的建设工作,持续引进技术人才,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公司正极材料产品克容量、压实密度等关键指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加快组建专业化正极材料业务国内外营销团队,向行业顶尖客户例如比亚迪等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送样测试等前期业务沟通,利用逐步建成的包含磷酸铁锂、普通三元和高镍三元的正极材料的产能布局,向一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迈进。

2020年8月17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发审会审核通过,为后续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大踏步迈步奠定了坚实的发展信心和充足的资源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耀虹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		
电话	0591-28513121		
电子信箱	hyh@snowke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8,746,838.61	676,633,816.26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53,075.43	11,829,658.05	-34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136,417.57	5,517,226.56	-7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158,610.45	34,383,758.40	-58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5	0.0175	-3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5	0.0175	-3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0.52%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22,418,210.31	4,014,646,983.53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1,440,257.46	2,297,872,907.60	-1.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汝捷	境内自然人	21.75%	14,662,850	109,971,375	质押	86,719,300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3,703,700	0		
陈胜	境内自然人	1.71%	11,518,446	0		
陈存忠	境内自然人	1.63%	10,980,000	0		
郑志树	境内自然人	1.47%	9,887,900	0	质押	3,000,000
钟剑	境内自然人	0.97%	6,551,100	0		
杜向东	境内自然人	0.88%	5,910,000	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2%	5,508,400	0		
张建彬	境内自然人	0.77%	5,200,000	0		
陈敏	境内自然人	0.55%	3,708,5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胜为林汝捷1配偶的兄弟,与林汝捷1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陈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1,518,446股;陈存忠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707,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0,273,000股;郑志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3,890,7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997,200股;钟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430,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121,100股;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508,400股;张建彬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200,000股;陈敏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46,5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3,662,04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的持续冲击,全球经济遭遇波折,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全球商品贸易持续下滑。在全球疫情形势严峻,国内外经济复杂多变,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的环境下,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强疫情防控,加快复工生产,努力克服行业上下游波动带来的困难,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第二季度公司主营压缩机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08亿元,同比减少9.41%;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874.68万元,同比减少1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5.31万元,同比减少342.2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1,224.18万元,净资产22,714.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7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行业上下游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的生产、市场及销售活动在疫情期间未能如期正常开展,尽管在第二季度,公司采取有效的市场策略,业务获得快速的恢复和发展,但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还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去年同期下降约12%,致使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掌握压缩机核心技术以及品牌优势,加快在工业冷冻领域的拓展,加快进口产品替代,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产品在冷链物流、在化工、石油、天然气压缩机市场均获得快速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及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 8XXXXXXXX)已回避表决。

公司以1,8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铸造设备出售给与关联方霍尔果斯雪人凯斯特金属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促使资金回流,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及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铸造设备一套出售给与关联方霍尔果斯雪人凯斯特金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凯斯特"),预计上述处置资产出售金额不超过1,85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 8XXXXXXXX)在雪人凯斯特担任董事,因此雪人凯斯特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 8XXXXXXXX)已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雪人凯斯特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梁涛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5号2楼203室

主要办公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5号2楼2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8Q9NE4H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杜正先

经营范围:生产冷冻压缩机零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汽车增压器、工程机械部件、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铸造材料、精密铸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霍尔果斯中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60%
2	梁涛	1,500	30%
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47,637.52
负债总额	23,251,042.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05.05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405.05
净利润	-3,405.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 8XXXXXXXX)在雪人凯斯特担任董事,因此雪人凯斯特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年产1万吨螺杆压缩机专用铸件建设项目配套的铸造设备,该固定资产目前位于公司松下厂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本次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为1,977.58万元,账面原值2,392.27万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414.69万元,账面净值1,977.58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成交价格:1,850.00万元整;

(2)支付方式:现金;

(3)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4)交易标的交付状态:尚未交付;

(5)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买方需在40日之内支付全款,买方需在付清全款之日起60日内提走设备;

(6)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卖方。

(7)本合同尚未签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年产1万吨螺杆压缩机专用铸件建设项目配套设备, 该项目原配套的工业用地已被政府征用,未完成土地项目审批,因此该项目无法实施,购置的相关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促使公司现金回流,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

本次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为1,977.58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为1,850.00万元(含税费),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净利润约为 -340.41万元,上述净利润为非经常性损益,考虑税收申报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对公司本年度损益构成小幅度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促使公司现金回流,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且该项关联交易为偶发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此类交易造成同业竞争或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设备买卖合同》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88007　公司简称:光峰科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光峰科技	6880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严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0-22楼
电话	0755-32950536
电子信箱	ir@appotronics.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82,777,641.24	3,099,508,090.85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3,397,952.69	1,974,559,837.64	-0.0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6,061.80	-14,543,413.52	
营业收入	716,025,207.34	853,356,964.84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7,442.96	66,579,574.06	-7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32,495.13	41,604,643.75	-17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8.89	减少8.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82.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9	10.47	增加1.72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6	79,762,679	79,762,679	79,762,679	无	0
SAIFIVHongKong(ChinaInvestments)Limited	境外法人	13.95	62,980,676	62,980,676	62,980,676	无	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二零一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5	41,774,562	41,774,562	41,774,562	无	0
福州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5	25,064,737	25,064,737	25,064,737	无	0
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24,139,500	24,139,500	24,139,500	无	0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20,430,250	20,430,250	20,430,250	无	0
GREENFUTUREHOLD-INGSLIMITED	境外法人	3.66	16,504,518	16,504,518	16,504,518	无	0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15,662,374	15,662,374	15,662,374	无	0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2,353,106	12,353,106	12,353,106	无	0
常州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1,667,635	11,667,635	11,667,63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是光峰积极应对危机和挑战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在全球产生深远影响,复杂的国际局势也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作为企业公民一员,公司亦不能幸免,尤以公司的影院服务业务为甚。

过去三年公司影院服务业务复合增长率83.32%,2019年实现收入3.98亿元,同比增长30.78%,收入比重为20.11%,毛利率66.01%。作为公司提供影院业务平台, 控股子公司中影光峰2019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45亿元,2020年1-6月亏损3,463.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影院服务设备计提折旧费用3,660万元;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1,757.65万元。在影院业务停摆、设备折旧、股份支付等影响下,公司上半年业绩大幅下滑。

为应对此次危机,同时也紧抓各项需求复苏的机遇,公司积极调整业务,改善经营质量,实施"开源、节流"工作,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费用成本,快速响应市场,最大程度挽回损失。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74万元。今年7月国家电影局发文电影院有序开放营业,预计公司影院服务收入将逐渐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事业部制运作良好,信息化助力企业运营更加健康

2019年10月公司根据业务成熟度成立的工程、教育、海外及家用ODM事业部,报告期内,各事业部运行良好,自主经营决策能力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加快,业务拓展向线上迁移,加大在线推广、培训、渠道认证等工作力度,输出行业标准和解决方案,树立行业专家地位,并积极把握业务恢复机会,显示出疫情之下的业务韧性。同时,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例如CRM系统助力TO B业务全范围启动销售过程管理,TO C业务线下客户连接上线CRM,线上业务联通电商仓,消除仓储盲点;公司还全面启动预算管控信息化,提升运营效率,企业运营更加健康。

2、聚焦战略和业务,积极探索专利运营模式

在全力稳住"基本盘"的基础上,管理层坚持保障研发投入,上半年研发费用投入0.87亿元,占收入比重12.19%,不断完善和延伸核心产业链,进一步聚焦"核心技术+核心专利+生态"的发展战略,并以此构建完备的专利保护体系。通过全球专利布局,公司积极主动开展专利维权,探索专利运营模式,挖掘和变现公司专利价值,一方面,通过专利维权保护自己的研发投入,另一方面,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实现产品的创新,同时形成新的专利保护,期望以持续领先的核心器件带动行业生态整体发展。

3、家用业务逆势增长,FengOS助力软硬件融合服务

疫情背景下,家用大屏视听需求火爆,内容产业高速发展,超高清内容加速落地。智能投影行业快速发展下,公司智能微投业务实现同比增长59.72%,有效填补了其他业务下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自主开发的FengOS操作系统,并开放FengOS系统与大屏硬件和投影厂商合作。以Pro为主题,公司还推出两款硬件产品,4K激光电视产品Cinema Pro以及高亮智能投影仪Vogue Pro。Cinema Pro产品使用了全新的ALPD激光光源,亮度提升了40%以上;Vogue Pro由于搭载了FengOS系统,功能更多,娱乐性更强,实现了硬件与智能化操作系统的深度融合。

4、新业务基本完成孵化,有望成为新的增长点

在影院专业应用市场,国内首款、全球最小最静音、符合DCI规范标准的数字电影放映机C5逐步进入试产,上半年顺利投资GDC,伴随"后疫"时期的影院行业发展,公司将展开布局影院解决方案业务。在家用市场领域,配套激光电视的激光投影屏幕产品基本完成孵化,公司自主开发推出厚度500微米的柔性抗光屏幕,便于安装和运输,将逐步实现量产销售。经过近三年投入,新业务逐渐形成,并有望成为未来新的增长点。

5、推出系列新品,丰富业务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新产品,服务更多消费场景。教育领域,公司的商教超短焦投影设备在上一代光机基础上持续提升性能,新推出4K分辨率超短焦商教投影机,且亮度提升50%,支持的画面尺寸从100吋扩大至150吋,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应用范围和竞争力。家用领域,公司针对不同用户的需求,研发出涵盖高中低系列的激光电视产品,最高亮度达4,000流明,涵盖REC.709、DCI和REC.2020色域,最大色域面积达到158%NTSC,处于业内最高水平。在影院方面,公司成功研发适合中小影厅的经济型光源,在保证亮度以及成像质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光源成本,更贴合中小型影厅的使用需求。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4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 《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